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核查通知书

东莞万顺昌钢铁制品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邓德轩（身份证号码51*****37）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、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、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、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、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、2017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904元一事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- 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，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；
- 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；
- 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；
- 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，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作无异议，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陆倩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7）、邓冠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6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2026年5月12日